

西安技师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、新闻通讯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规范性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学院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现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凡符合《中共西安技师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中新闻稿件报送的要求，被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采用的新闻稿件（含图片），按照稿件所刊登的新闻媒体、篇幅等按文件予以不同的奖励。稿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对新闻稿件奖励是指含图文的稿件，对只提供新闻信息点但未组稿者不予奖励。

（二）一篇稿件中若图文并茂，图文分别有不同的作者，应予以标注；如未标注图文作者的，只按照篇数给予作者一人奖励；凡需要党群处拍摄并引用到稿件中的图片，将按每篇稿件给予文稿奖励 20 元。

（三）同一篇新闻稿件同时被不同级别新闻媒体进行刊登的，不累计进行奖励，以奖励等级最高的为标准。

（四）各部门每月按时完成本部门稿件任务，所写稿件都纳入奖励范围，凡上报稿件都需注明作者，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后上报，否则不予采用。

（五）不符合新闻稿件格式规范、逾期报送，以及在规定时间内两次审查不合格的稿件不予奖励。